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規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廿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基於配合教育部每會計年度分配補助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至本學系額度範圍，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協助本學系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依據本校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凡本學系之研究生，願意配合協助本學系教學及行政工作者，皆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本學系需於每學期期初，明列服務項目與工作內容，以供研究生填選。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之發放金額，將依學校規定發放。
- 第五條 獲核准申請之研究生，須於每月月初主動向指定老師（或系辦）確認其工作項目，每月月底需經指定老師（或系辦）確認其工作績效，並填寫考核表。若考核成績為不及格者，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減發或停發其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獲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時，即於休、退學之日起停止發放。
-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